

证券代码：874199

证券简称：天安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树祥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

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变更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时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电子邮件方式，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曹树祥先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